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館長與民有約」實施要點

- 一、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貫徹行政革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推動文化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本館提出之具體陳情。
- 三、陳情案件得以書面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及聯絡方式。第二項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等。
- 四、陳情人申請會見館長得以言詞為之，由本局承辦人聆聽陳訴後，收受有關資料製作紀錄，載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聯絡住址及電話等，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據以辦理。
- 五、陳情人對本館業務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述事項者，皆可申請會見館長。惟陳情案件如遇下列情事者得不予受理：
 - (一) 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 (二)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已明確答覆，總計達三次以上，仍一再陳情者。
 - (三) 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 (四) 本館非屬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且陳情人已以同一事由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 (五) 陳情案件內容複雜且涉及縣府多機關或單位權責，需跨局室協調者。
 - (六) 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 (七) 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或現正進行特定法律程序者。
 - (八)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
 - (九) 陳情以言詞陳述方式為之者，經本館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負責製作紀錄經陳情人簽章後，未依規定附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 六、前項陳情人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屬低收入戶、原住民者，得優先預約會見。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仍應予以登錄，以利查考。如有第四款情形，應由業務主管組室告知陳情人權責機關或單位名稱；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建議陳情人逕行申請“市長與民有約”或文化局“局長與民有約”。
第五點第六款至第八款，應由業務主管組室函覆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 七、陳情人申請會見館長方式：陳情人至少應於欲申請會見日期 10 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向本館館長室登錄（電話 26212830 分機 206，傳真 26212831）。本館館長室於收件經核無誤後，應於會見日期 5 日前另以通知書（如附件二）告知申請人按排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到達。
- 八、會見時間：原則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二下午 2:00 至 4:00 時，若遇議會期間及業務需要得另擇期辦理。
- 九、會見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段 6 巷 32-2 號）。

情況視實際需要安排適當場地辦理，但應先行通知申請人。

- 十、每次會見之案數以 2 案為原則，惟遇時效緊迫得經館長核准後酌予增加，內容相同案件以會見 1 次為原則。
- 十一、同一案件申請會見館長之人數以 3 人為限。
- 十二、本館「館長與民有約」案件，由本館館長室登錄後，應先行通知權責業務主管組室即時查處；各該會見案如涉二組室以上業務者，由本館館長室指定其中一組室主辦。前述即時查處後，主辦組室連同協辦組室應於會見前將處理情形函覆申請人並副知本館館長室。前項即時查處應於受理會見案之日起三日內處理完竣，如因情況特殊（如涉裁量權之行使）無法即時處理者，亦應於前揭期限內簽註具體處理意見陳館長於會見時參考。
- 十三、申請人會見館長時，主（協）辦權責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一併陪同會見，並由館長室專人負責製作會見紀錄（如附件三），管制辦理情形。必要時，本館主管組室得要求業務相關承辦人陪同會見。
- 十四、「館長與民有約」交辦之案件，各承辦科室應迅速妥適處理，於十五日內將辦理情形函覆申請人並副知本館館長室。如因情況特殊無法依限函覆時，應將辦理情形簽奉館長核准後另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館館長室。
- 十五、各組室依第十二點即時查處函覆陳情人，或依第十四點答復申請人處理情形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採定之文字答覆陳情人，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先行約陳情人面談、舉行聽證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 十六、若遇其他重要公務，館長未能按排定時間會見民眾時，得由館長指定其他主管代為會見，或由本館館長室通知陳情人更改會見日期。
- 十七、本要點奉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館長與民有約」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主旨	為 一案， 請惠予安排會見館長					
具體事實						
相關資料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傳真電話	電話： 傳真：		
	住址					
	電子郵件地址					
	簽章					

陳情人對於本館業務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述事項者，皆可申請會見館長。惟陳情案件如遇下列情事者得不予受理：

- (一) 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 (二)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總計達三次以上，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 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 (四) 本館非屬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且陳情人已以同一事由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 (五) 陳情案件內容複雜且涉及縣府多機關或單位權責，需跨局室協調者。
- (六) 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 (七) 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或現正進行特定法律程序者。
- (八)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館長與民有約」通知書

受 文 者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主 旨	承建議（陳訴） 一案， 請依下列時間地點準時駕臨。		
會見時間	年 月 日（星期○）○午 時 分		
會見地點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6巷32-2號）		
備 註	一、 會見時，請持本通知書，以便接待；同一案件之參加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二、 請依排定時間準時前往，如無法如期出席，請事先以書面或電話聯絡。 三、 聯絡電話：(02) 26212830 四、 本館聯絡人：○○○。		

